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22 年 6 月 6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其中，张勇董事、史建庄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保障能源安全，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相关文件，公司子公司叶县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淇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镇平天益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叶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淇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濮阳市经开区一期分布式光伏项目、镇平县晁陂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南阳市第一批阳光校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总建设装机规模 203.50772MWp，总投资额 80,567.21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储能项目的议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鹤壁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拟分别对外投资建设鹤壁鹤淇集中式电化学储能电站、宝山增量配电网储能项目，建设规模分别为100MW/200MWh和6MW/18MWh，总投资额42,18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储能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根据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全权办理与相关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

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8 日